

經濟部水利署法制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本署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廢止、釋示及行政救濟、國家賠償、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法制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正、<u>辦理草案公告周知</u>、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並敘明已公告於本署網站與「<u>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u>(以下簡稱眾開講平臺)」(公告少於六十日或核免公告者，併敘明其理由)後，核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由主辦單位及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p> <p><u>前項辦理草案公告周知</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公告期間應至少六十日：</p> <p>(一)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或法律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者，得免公告。</p>	<p>二、本署負責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一)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完成草案修正、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嗣於立法院時，由國會組負責推動法案審查。</p>	<p>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函，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以公告六十日為原則，其例外得免公告或得另定較短期間之情況、外界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一併配合辦理；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函，各機關就應公告周知六十日以上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同時登載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立之「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配合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辦理相關意見之處理及回應，為利本署各業務單位依照上開相關程序辦理法律草案預告，應定有明確規範供遵循，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p><u>(二)情況特殊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奉簽核可後另定較短期間，並於草案內容公告時一併公告其理由。</u></p> <p><u>法律草案公告周知之方式，由主辦單位通知水利行政組以公開於本署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為之，其應公告六十日以上者，主辦單位並應同時登載於眾開講平臺周知大眾。但必要時，主辦單位亦得將公告少於六十日之草案登載於眾開講平臺。</u></p> <p><u>民眾對登載於眾開講平臺之法律草案表達意見時，主辦單位於公告期間應以簡要、迅速方式適時回應，並於公告期間屆滿後十四日內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回應格式彙整分析，並綜整回應。</u></p>		
<p>三、本署負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二）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並完成草案修正，<u>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法規命令名稱英譯）</u>；完成預告程序後，由主辦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簽送水利行政組辦理令稿、送立法院</p>	<p>三、本署負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送主辦單位（詳如附表二）召開署內會議或簽會署內意見並完成草案修正，送水利行政組辦理草案預告作業；完成預告程序後，由主辦單位彙整各方意見、召開跨部會會議，並依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u>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簽送（先送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水利行政組以令稿發</u></p>	<p>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函，各機關研擬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以公告六十日為原則，其例外得免公告或得另定較短期間之情況、外界意見之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配合事項應一併配合辦理；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函，各機關就應公告周知六十日以上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草案，應同時登載於</p>

<p><u>及行政院函稿、分行相關機關函稿及刊登行政院公報書函稿，陳報經濟部核定後發布。</u></p> <p><u>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u></p> <p><u>法規命令草案應預告六十日以上而經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自動介接於眾開講平臺或主辦單位自行登載於眾開講平臺者，主辦單位之處理方式，準用前點第四項規定。</u></p>	<p><u>布、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函送立法院查照。</u></p> <p><u>水利法施行細則由綜合企劃組按前項規定程序，俟依跨部會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草案後，陳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簽送水利行政組以令稿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函送立法院查照。</u></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立之「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配合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辦理相關意見之處理及回應。</p> <p>二、有關法規命令草案預告作業，其公告期間等相關事宜與法律草案預告無異，另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六十日以上者，行政院公報中心將自動介接於「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業務單位之處理及回應方式亦與法律草案相同，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準用前點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水利法施行細則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毋庸陳報行政院核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p>
<p>四、本署負責解釋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案件，依擬請解釋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之主辦單位研擬意見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核定後稟辦部稿釋復。</p> <p>前項解釋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規定，由主辦單位簡述解</p>	<p>四、本署負責解釋之法律及法規命令案件，依擬請解釋內容涉及之主要業務性質，由該業務之主辦單位研擬意見簽會相關單位、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核定後稟辦部稿釋復。</p> <p>前項解釋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作成解釋性規定，由主辦單位簡述解</p>	<p>酌修本點文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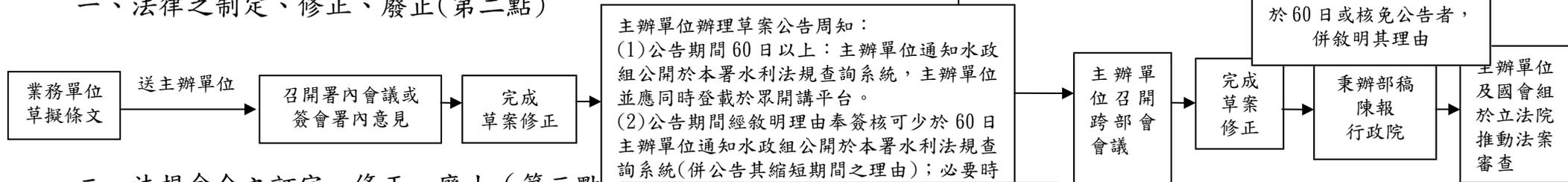
<p>釋令意旨，簽送（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u>解釋令意旨英譯</u>）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擬請解釋案件內容分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業務，且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者，除涉及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案件由綜合企劃組主辦外，餘由水利行政組主辦。</p>	<p>釋令意旨，簽送（先送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文翻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u>稿</u>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擬請解釋案件內容分別涉及二個單位以上之業務，且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者，除涉及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案件由綜合企劃組主辦外，餘由水利行政組主辦。</p>	
<p>五、本署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或研擬意見送主辦單位完成草案研訂後，簽會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或署長核定後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p> <p>前項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另由主辦單位簽送（先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英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前二項主辦單位依據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內水利法規項下之行政規則或署內資訊網之內部規章類別分工如附表三。</p>	<p>五、本署負責訂定、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業務單位草擬條文或研擬意見送主辦單位完成草案研訂後，簽會水利行政組，奉部次長或署長核定後下達相關機關或本署各組室及所屬機關。</p> <p>前項案件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另由主辦單位簽送（先送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英譯）水利行政組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u>稿</u>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前二項主辦單位依據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內水利法規項下之行政規則或署內資訊網之內部規章類別分工如附表三。</p>	酌修本點文字。
<p>六、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定</p>	<p>六、本署所屬機關負責訂定</p>	酌修本點文字。

<p>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各該機關自行核定後下達，並副知水利行政組、業務相關組室及其他所屬機關。</p> <p>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函報本署，嗣由業務之主辦單位簽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及水利行政組，奉署長核定後，由所屬機關自行下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相關機關。</p>	<p>修正、廢止或解釋之行政規則案件，由各該機關自行核定後下達，並副知水利行政組、業務相關組室及其他所屬機關。</p> <p>前項案件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或裁量基準者，由所屬機關函報本署，嗣由業務之主辦單位簽會綜合企劃組（提供英譯名稱或解釋令意旨）及水利行政組，奉署長核定後，由所屬機關自行下達，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令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及函知相關機關。</p>	
<p>七、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函送本署時，依該案件內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之主辦單位主政；其屬法律案件者，應簽會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應簽會水利行政組。</p> <p>前項案件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律案件，屬一般性、總則性且無涉水利專業者(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等)由水利行政組主政，餘由綜合企劃組主政；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規命令或行</p>	<p>七、行政院及其他部會之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案件函送本署時，依該案件內容涉及本署之主要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之主辦單位主政；其屬法律案件者，應簽會綜合企劃組及水利行政組；其屬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應簽會水利行政組。</p> <p>前項案件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律案件，屬一般性、總則性且無涉水利專業者(如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等)由水利行政組主政，餘由綜合企劃組主政；內容難以確認主要業務性質之法規命令或行</p>	<p>本點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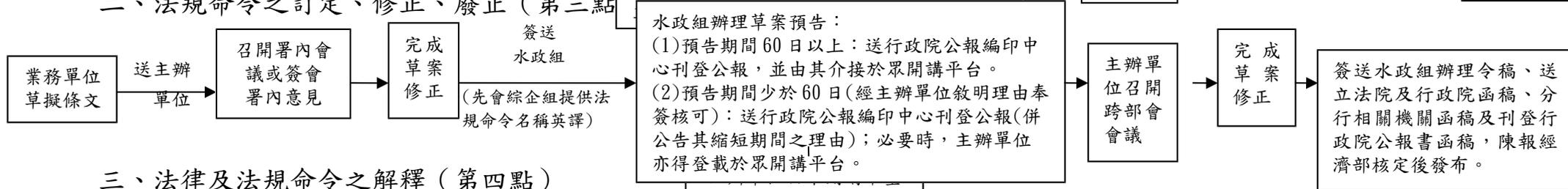
政規則案件，由水利行政組主政。	政規則案件，由水利行政組主政。	
八、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案件，由該案件之主辦單位簽會水利行政組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八、涉及本署或所屬機關之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案件、履約爭議或其他業務涉法律或法規適用之案件，由該案件之主辦單位簽會水利行政組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本點未修正。
	九、法制案件提經本署法規小組會議審議者，由業務主辦單位依會議結論修正後再續辦後續程序。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署法規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已停止適用，本署現已無法規小組之設置，爰刪除本點。
九、本署法制作業流程如附圖。	十、本署法制作業流程如附圖。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及第三點等修正規定，一併修正法制作業流程之附圖如下。

經濟部水利署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法令解釋案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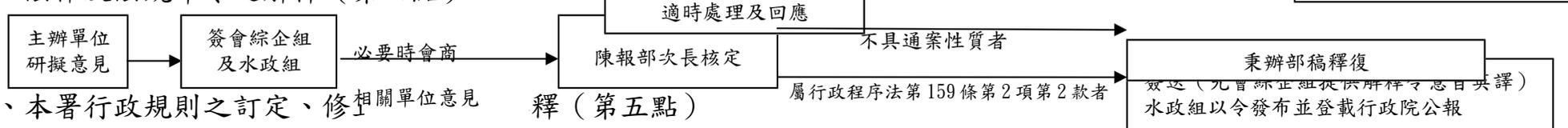
一、法律之制定、修正、廢止(第二點)



二、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廢止(第三點)



三、法律及法規命令之解釋(第四點)



四、本署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解釋(第五點)



五、本署所屬機關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解釋(第六點)

